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委任執行董事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戈銳（「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下所載王先生的履歷：

王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物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先生在紐約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助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在紐約創立金融解決方案供應商 Think solution .com。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在香港匯豐銀行擔任副總裁和投資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王先生在法國農業信貸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和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先生在香港大和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和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在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和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擔任德國商業銀行企業及市場部擔任執行董事和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王先生擔任香港大岩資本首席執行官和持牌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王先生擔任香港科銘資本首席執行官和持牌負責人。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
(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王先生的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宜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宜宸先生、孟昭億先生、文小建先生、曾月英女士、王戈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輩先生及余礎安先生。